

## 附件 4

# 《中山市诚信店信用承诺书》

为树立诚信经营商家形象，共建中山良好营商环境，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）特向社会公开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及中山市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取得经营资质，照章纳税。

二、秉持诚实守信原则，全面、真实地履行合同约定，不违约毁约，不恶意逃废债务。

三、严把商品质量关，保证所售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，不销售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及“三无”产品。

四、严格遵守计量法律法规，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，做到诚信计量，确保商品或服务计量准确，不短斤缺两，不利用计量器具欺骗消费者。

五、建立健全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等制度，确保商品来源可溯、质量可控。

六、所有商品和服务均明码标价，不利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进行欺诈。

七、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，不垄断货源、不哄抬物价、不欺行霸市、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八、严格执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及相关售后服务政策，自觉承担商品质量保障责任。

九、畅通消费投诉渠道，及时、妥善处理消费纠纷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十、自觉遵守中山市诚信店认定相关规定，且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。

十一、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十二、若发生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，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、公示失信信息等处理措施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三、同意本承诺书通过“信用中国（广东中山）”等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并自愿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记录。

单位名称： (盖章)

年 月 日